

证券代码: 600794

证券简称: 保税科技

公告编号: 临 2025-020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注销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12,000,000 股回购股份，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212,152,157 股变更为 1,200,152,157 股。

一、本次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回购股份注销原因

公司根据资本市场变化以及自身实际情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2,000,000 股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2025 年 2 月 28 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2,000,000 股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2025 年 3 月 1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4）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8）。

二、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办理情况

因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9）。上述债权申报期限已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届满，申报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16 日，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 1,212,152,157 股减至 1,200,152,157 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注销前		本次注销股份数（股）	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2,152,157	100.00	12,000,000	1,200,152,157	100.00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12,000,000	0.99	12,000,000	—	—
股份总数	1,212,152,157	100.00	12,000,000	1,200,152,157	100.00

注：以上股份变动情况，以本次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结果为准。

四、本次股本变动前后相关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本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的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32,517,788	35.6818	432,517,788	36.0386
上海胜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339,782	6.7104	81,339,782	6.7775

注：上述股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非一致行动人关系；以上股份变动情况，以本次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结果为准；注销完成后如涉及到权益变动公司将另行公告。

五、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注销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